**比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 BJGC250702**

**项目名称：****临青路工程中心局部改造项目**

**采购方：新华医院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

二〇二五年九月

新华医院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现就临青路工程中心局部改造项目（项目编号：BJGC250702）进行采购，按照相关规定，本次采购的项目采用比价方式组织实施，现邀请贵单位前来报价。采购需求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临青路工程中心局部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临青路工程中心

3、项目最高限价：98952.88元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展厅内整体墙面修复及翻新；贴壁布、索洁板，新做吊顶；地面新铺地砖。

（2）展厅内形象墙亚克力uv衬底，水晶字、亚克力字装饰。

（3）烤漆展示柜五组，上装钢化玻璃罩。

（4）大会议室及小会议室墙面涂料翻新、新做吊顶，新做PVC地板。

（5）新增1扇双开玻璃门，2扇钢质门。

（6）新增墙地插座、地面插座、灯具、开关等。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和清单。

6、主要材料品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 | **材料名称** | **品牌 1** | **品牌 2** | **品牌 3** |
| **装饰** | 乳胶漆 | 多乐士 | 立邦 | 三棵树 |
| 石膏板 | 泰山 | 龙牌 | 拉法基 |
| PCV地板 | 阿姆斯壮 | 大巨龙 | 诺拉 |
| 地砖 | 诺贝尔 | 东鹏 | 蒙娜丽莎 |
| **电气** | 开关件、插座 | 施耐德 | 西门子 | ABB |
| 电线、电缆 | 起帆 | 宝胜 | 上上 |
| 灯具 | 飞利浦 | 欧普 | 雷士 |
| 配电箱电气元器件 | 施耐德 | 西门子 | ABB |

表中品牌仅供参考，所投品牌不得低于上述品牌档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25-10-10，计划完工时间：2025-11-10，具体开竣工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承包人根据工期要求按时竣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材料需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规定。本工程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明确的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按发包人确认的技术要求提出施工方案，并经发包人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后方可执行。

**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水电接口及位置情况：施工现场既有接口；

2、场地移交情况：可实地踏勘，按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五、承包人相关工作**

1、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准时进入施工现场，按期开工。

2、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3、对工程内容负保修责任。

4、编制、提报竣工资料：内容详见合同模版

5、派驻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合同签订，施工过程中全权事务，竣工验收及保修服务。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0日历天。

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7、其他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模版

**六、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详见合同附件：安全生产协议。

**七、计量计价模式**

1、计价模式：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整体措施项目费已包干，垃圾清运费已包含在整体措施费中，结算中不额外增加。新增项目组价原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单价认定；无相同项目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无相同也无类似项目的，按上海市2016相关定额组价，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投标报价，工料机单价参照原投标报价，原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参照施工期间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与交易信息中值价格计取，信息价中没有的价格由投资监理审核，报发包人最终确认。

社会保险费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社会保险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实申请核付，社保费结算金额最高不超市发布的相关费率计算金额。

2、工程量计算原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计算；

3、材料调价：本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4、施工水电费：本工程在项目现场进行施工时产生的水电费由发包人承担

5、成品保护费、材料搬运费、夜间施工费等均包含在措施费中。

6、变更计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八、付款条件**

施工过程中本项目无进度款，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收到发票后90日内支付到合同总价的80%；待结算审价完成，发包人收到发票后90日内支付到结算审定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发包人收到发票后90日内支付剩余的质保金。

**九、验收和工程试车**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总价的5%。

**十、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要求**

参照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一、对供应商的要求**

1、资质要求：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施工单位必须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2、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十二、现场踏勘**

1、供应商自行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比价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供应商应对自行查明或核实的有关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

2、在现场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应注意安全，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概不负责。

3、供应商在现场考察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三、报价文件要求**

（一）资信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资质文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技术标要求

1、技术标应包括工程的描述、设计和施工方案等技术方案，人员配置、图纸、表格等和技术相关的资料。

2、近年完成或在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主要设备材料标准、性能、供货证明文件、技术参数、结构及性能特点、设备外形尺寸图等技术资料，生产厂家生产或代理商资质证明文件，安装、调试和维护保养方案措施，产品设备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

4、施工组织方案，包括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劳动力等。

5、关于质量保证期的说明。

6、资质证明文件、项目经理、工程师简历及证明文件

（三）经济标要求：

1、工程量不得修改，如有供应商自行修改工程量造成响应文件总价不合理，且因此导致废标，则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工程量清单链接（如有）由供应商自行复核，且全部投标报价及算式由供应商自主确定，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机械设备、制定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观感质量验收标准、文明施工管理办法、项目技术管理规定、项目计划管理规定、施工作业指导书、供应商自行测定的工料机消耗标准确定报价。

3、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时，对本工程的比价文件所有内容(包括施工技术与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包括周围环境、地质条件、交通道路等）等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并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及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供应商负责。

**十四、报价文件格式**

参与比价单位的报价文件内容应包括以下附件内容，分别按照资信文件、技术文件、经济文件纸质文档胶装后，并需加盖公章，一式两份。法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需在标书中提供手机号码。电子版U盘内存入投标文件word版、报价清单Excel版、以及对应盖章后扫描件，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电子文档与书面投标文件须保持一致，电子文档不作评审使用。当发生不一致时，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一）资信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文件、“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未到开标现场需提供）（附件三）
4.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递交比价文件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5. 对比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附件四）

（二）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三）经济文件

1. 报价一览表（附件五）
2. 报价清单、主要材料品牌表（附件六）
3. 报价承诺函（附件七）
4. 其他比价文件要求的资料

**十五、评审方法**

比价小组对供应商资质、信用等进行审核，对于供应商或产品资质不符、列入黑名单、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时，视为无效报价。对于首轮有效报价的供应商按照报价金额排序，由低至高选择5家供应商组织现场二 次报价。对于首轮有效报价的供应商放弃现场二次报价的，首轮报价视为最终报价。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比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选供应商。供应商在比价响应文件中，应当严格按照不低于比价文件要求的标准响应，如有低于比价文件要求的响应的事项，在现场议标环节须明确按照比价文件要求响应，签约时按照不低于比价文件要求签订，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

**十六、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29日 17:00（北京时间）

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北京时间）

2、报价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665号科教楼200、201室

**十七、其他**

1、供应商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比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提交的比价资料均不予退回，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作任何解释。

2、比价文件的解释：本比价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中选单位接到通知后向咨询单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账号31641800003023916，开户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按照按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相关收费规定支付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联系人为范凌洁，电话为18912851760。

采 购 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联系地址：上海市控江路1665号

联 系 人：彭老师

联系电话：021-25076576

邮 箱：pengliang10026@xinhuamed.com.cn

新华医院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 2025年9月

**附件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资质；
2.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备注：请各供应商根据上述资格条件，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其他上述提及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各1份**。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通讯地址：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注：授权代表需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在该公司社保缴纳证明。**

**附件四：**

**表1：**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递交比价文件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承诺与其他报价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承诺递交比价文件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2：对比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比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五、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总报价（RMB）** | **其它优惠承诺** | **备注** |
| 1 | 大写：  小写： |  |  |

（1）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2）上表中“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六、报价清单、主要材料品牌表（另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七、报价承诺函**

我司承诺：完全理解和满足本次比价邀请文件的所有要求，并基于此做出的合理报价。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所有设备、人员及一切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预算编号：

合同编号：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 | | |
| 法定住址 |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665号 | 法定代表人 | 孙锟 |
| 开户银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杨浦支行 | 委托代理人 | 程明 |
| 账号 | 9812 0155 2600 0047 5 | 电话 | 021-25078999 |
| 税号 | 12310000425026599X | 传真 | 021-65795173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 | | | |
| 法定住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开户银行 |  | 委托代理人 |  |
| 账号 |  | 电话 |  |
| 税号 |  | 传真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XXX

2.工程地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控江路1665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无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XXX

6.承包范围：XXX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XX天。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发包人与承包人书面确定开工日期，承包人根据工期要求按时竣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XXX元（¥XXX元）（可根据工程量调整清单适时调整合同总价）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XXX元（¥XXX元）,闭口包干。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XXX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杨浦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本页为签署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 | | | | **承包人：** |  |
| **（盖章）** | | | | | |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订日期：** | | **年** | **月** | **日** |  |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⑴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⑵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⑶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⑷通用合同条款；

⑸技术标准和要求；

⑹图纸；

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⑻其他合同文件。

1.3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1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XXX；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XXX；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XXX；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字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无。

1.4交通运输

1.4.1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知识产权

1.5.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用于本建设工程。

1.5.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用于本建设工程。

1.5.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6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按实结算，如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发生变化，根据专用条款第10条执行。

2.发包人

2.1发包人现场代表

发包人现场代表：

姓 名：XXX；

身份证号：/；

职 务：项目主管；

联系电话：021-2507899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665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现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根据新华医院工程部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2.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发包人工作安排。

3.承包人

3.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合同、预算书、结算书、图纸、签证单、投标函及其附录等结算所需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 名：XXX；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XXX；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XXX；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XX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XXX；

联系电话：XXX；

电子信箱：XXX；

通信地址：XXX；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合同签订，施工过程中全权事务，竣工验收及保修服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0日历天。

3.2.2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依据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经发包人书面通知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3.2.3如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当依据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更换。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经发包人书面通知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3.3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4.监理人（如有，建议在此处补充监理人信息）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XXX；

职务：XXX；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XXX；

联系电话：XXX；

电子信箱：XXX；

通信地址：XXX。

5.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详见附件要求。

5.2隐蔽工程检查

5.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

监理人或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参照安全生产协议。

6.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参照安全生产协议。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参照安全生产协议。

6.1.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参照文明施工协议。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施工进度计划

7.2.1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3开工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发包人与承包人书面确定开工日期，承包人根据工期要求按时竣工。

7.4工期延误

7.4.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8.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2样品

8.2.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9.变更

9.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除专业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经双方书面确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发包人决定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9.2变更估价

9.2.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0%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书面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价格调整

10.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1.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整体措施项目费已包干，垃圾清运费已包含在整体措施费中，结算中不额外增加。

新增项目组价原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单价认定；无相同项目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无相同也无类似项目的，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相关定额组价，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投标报价，工料机单价参照原投标报价，原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参照施工期间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与交易信息中值价格（下称信息价）计取，信息价中没有的价格由结算审价单位进行审核，报发包人最终书面确认。

11.2预付款

11.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11.3工程进度款支付

11.3.1付款周期与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照下面第\_\_\_\_种付款方式，付款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1. 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

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即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 施工过程中本项目无进度款，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收到发票后90日内支付到合同总价的80%；待结算审计完成，发包人收到发票后90日内支付到结算审定价的100%。

(二)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施工过程中本项目无进度款，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收到发票后90日内支付到合同总价的80%；待结算审计完成，发包人收到发票后90日内支付到结算审定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发包人收到发票后90日内支付剩余的质保金。

11.3.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无。

11.3.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2竣工验收

12.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2.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各项损失或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各项损失或费用，并按照7.4条工期延误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竣工结算

13.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移交之日起90天内**。

**因承包人延期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导致结算时工程现场的施工内容无法辨认或工程量无法核算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合同、预算书、结算书、图纸、签证单、投标函及其附录等结算所需的资料。

13.2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实际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及其它费用与合同报价明显不符，结算审价时，审价单位有权合理调整合同报价。

14.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参照工程质量保修书。

14.2质量保证金

工程审定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14.2.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为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且应与 11.3.1付款周期与付款方式所选一致:

（1）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即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4.2.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时间

结算审价完成确认结算审定价后10个工作日内， 向发包人提交银行保函。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时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或结算审计工作无法如期开展的，承包人应当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内，经与发包人协商确定日期， 向发包人提交银行保函。承包人应对其所出具的银行保函真实性负责，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发包人对工程缺陷进行维修。

14.2.3其他约定

在工程价款结算未完成前需要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时，发、承包双方根据施工合同价款协商确定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4.3保修

14.3.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参照工程质量保修书。

14.3.2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小时内。

15.违约

15.1承包人违约

15.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5.1.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5.1.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6.不可抗力

16.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争议解决

17.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5：廉洁协议

附件6：工程质量管理专项要求协议

附件7：工程预算书

附件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承包人（全称）：XXX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无（有请具体表述）。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给发包人之日起计算：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年；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基地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余未详细约定的保修期限均为2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给发包人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并移交，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给发包人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原则上24小时内派人按发包人要求对任何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进行保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发包人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经双方盖章有效，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量保修期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 | | | | **承包人：** |  |
| **（盖章）** | | | | | | **（盖章）** | |
|  | | | | | |  | |
| **签订日期：** | |  |  |  |  | | |

附件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承包人（全称）：XXX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医护教职员工、病患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医院持续健康发展。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确保在外包服务中如：设备设施维保、维修、委托运维管理等项目的顺利进行，经发包人（简称甲方）和承包人（简称乙方）共同协商，同意制定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外包服务项目签约时须向乙方提交必要的工作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工作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作为工作现场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需报甲方备案。

二、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须同时符合国家及甲方安保部门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求，尤其是动火作业、临时用水用电等。

三、甲方有权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诉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四、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开展规范作业、文明施工的检查，定期进行考核，对乙方及乙方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报甲方奖惩委员会讨论后给予表彰或物质奖励。对于乙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并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人民币500-5000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乙方、乙方有关人员未按要求限期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报甲方奖惩委员会讨论后给予责任单位进行经济处罚或解除合同，每次处罚人民币1万-5万元不等，**对1次情节严重的或3次及以上未按要求限期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五、凡乙方在工作管辖区域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有权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对情节严重的生产事故，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编号JGJ59-2011）等国家安全生产法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七、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八、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并书面报甲方备案。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九、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十、乙方应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作业区域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一、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督导及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的因责任违约的处理意见如有异议的可要求复议，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规行为，有权检举和要求处理。

十二、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三、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有效，作为工程施工合同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 | | | | **承包人：** |  |
| **（盖章）** | | | | | | **（盖章）** | |
|  | | | | | |  | |
| **签订日期：** | |  |  |  |  | | |

附件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承包人（全称）：XXX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发包人（简称甲方）和承包人（简称乙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各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各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牵头，建立乙方与甲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戴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对乙方责任违约进行经济处罚，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人民币500-5000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人民币1万-5万元不等。甲方因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有效，作为工程施工合同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 | | | | **承包人：** |  |
| **（盖章）** | | | | | | **（盖章）** | |
|  | | | | | |  | |
| **签订日期：** | |  |  |  |  | | |

附件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承包人（全称）：XXX有限公司**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之规定，经发包人（简称甲方）和承包人（简称乙方）协商同意，明确各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人民币500-1000元／次)。

4．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或不符合甲方管理部门使用管理规定使用手续不全或手续过期的，擅自使用液化气、乙炔、氧气等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照甲方相关《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另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甲方相关《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另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的，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的，或擅自使用老旧违规接线板的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且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人民币2000-50000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各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有效，作为工程施工合同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 | | | | **承包人：** |  |
| **（盖章）** | | | | | | **（盖章）** | |
|  | | | | | |  | |
| **签订日期：** | |  |  |  |  | | |

附件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廉洁协议**

**发包人（全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承包人（全称）：XXX有限公司**

为了在施工运行管理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制定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以及《上海市卫生计生系统坚决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的“十项不得”规定》，结合施工管理特点，经发包人（简称甲方）和承包人（简称乙方）协商同意制定本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外包项目监管、运行、考核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有效，作为工程施工合同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 | | | | **承包人：** |  |
| **（盖章）** | | | | | | **（盖章）** | |
| **签订日期：** | |  |  |  |  | | |

附件6：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工程质量管理专项要求协议**

**发包人（全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承包人（全称）：XXX有限公司**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同意制定本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 **基本要求**
2.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负责整个项目涉及的所有分包单位工程质量管理，并承担质量管理责任。
3.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所有涉及的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方及发包人企业颁布的各项工程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质量不合格者必须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延长。
4.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该体系应符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要求。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体系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查。在任何分项工程实施阶段开始前，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其提交所有质量管控程序和如何贯彻质量要求的文件，遵守质量保证体系并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内约定的任何义务和职责。
5.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且应根据发包人通知，补充其他需编制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6. 质量总体策划
7. 土方开挖、降排水、基坑支护施工方案
8. 地下室阶段施工方案
9. 地上主体阶段施工方案
10. 测量工程专项方案
11. 大体积砼浇筑、养护专项方案
12. 模板工程专项方案
13. 钢筋工程专项方案
14. 砼工程专项方案
15. 钢结构专项方案
16. 施工电梯专项方案
17. 爬架、悬挑架、盘架专项方案
18. 冬季、高温天气、雨季施工专项方案
19. 钢筋焊接、机械连接施工专项方案
20. 加气砼块施工专项方案
21. 抹灰工程专项方案
22. 楼地面工程专项方案
23. 涂料施工专项方案
24. 成品及半成品保护专项方案
25. 防裂缝、防渗漏施工专项方案
26. 招商或开办配合施工方案
27. 抢工部位施工专项方案
28. 拆除专项方案（含保护措施）
29. 修复专项方案
30. 机电工程专项方案
31. 其余特种工程专项方案（如加固工程、气动物流、医疗气体、屏蔽工程等）
32. 承包人质量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3. 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人、机、料、法、环各种工序协调工作。
34.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验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人员配置需满足项目要求）。
35. 确保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承包人、指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等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质量不低于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36. 组织并参加工程全部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组织指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等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37. 负责审核和统一各专业全部图纸，承包人有义务提出图纸中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不符合施工规范、图纸错误之处和各专业图纸之间矛盾的地方，否则由此造成的返工由承包人负责。
38. 因承包人在质量控制方面管理不善造成的工程损坏，由承包人自行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39. 承包人应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全面质量技术交底，使上述人员熟练掌握管理和作业要领，交底前有义务通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参加。
40.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均应根据发包人样板引路相关制度制作样板。
41. 完成后的各工艺样板应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且对施工班组现场讲解并书面交底后，方可大面积开展施工作业，施工内容及标准应不低于设计图纸、标准规范和发包人相关要求，因承包人擅自开始大面积施工而导致的返工、变更等损失，发包人不予认可。
42. 为提升工程质量，发包人或将组织客户对所有楼栋进行交付前预验收，对于涉及的各项管理费用，承包人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43. **质量管理**
44. 质量管理目标及奖罚规定
45. 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各项验收标准的要求。
46. 承包人应同时保证工程质量能满足项目所在上海市的质量通病防治导则及各项上海市的验收标准要求。
47. 如承包人不能达到国家及上海市政府规定的验收要求，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金额为合同总价10%的质量违约金，该质量违约金可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任何应得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48. 本工程须实现无渗漏工程，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如因工程质量(包括施工质量和材料、设备质量）的原因发生渗漏时，承包人应及时无偿修复并承担发包人由此有权提出的索赔。同时，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全面质量检验记录，以确保所有强、弱电线路畅通，给、排水管道及系统正常，外墙、屋面、门窗洞口、管道井周围无渗漏；卫生间地面及阳台无倒流水等现象。
49. 工程质量满意度目标

a) 工程质量满意度确保达到发包人要求，具体以发包人相关部门统计数据为准，不低于\_95\_分（满分100分）。

b) 质量投诉控制

质量投诉主要指质量问题影响正常使用、引起安全隐患等或经多次维修不能修复导致使用部门或员工直接投诉至发包人管理部门，由发包人管理部门予以协调处理的情况。质量投诉除达到国家及上海市政府规范的合格要求外，应满足下述质量投诉要求，具体以发包人相关部门统计数据为准。

总有效投诉<20条的有效投诉，其中包括但不仅限于：

1. 墙体开裂投诉<2条的有效投诉。
2. 门窗投诉<2条的有效投诉。
3. 墙地砖投诉<3条的有效投诉。
4. 涂料投诉<4条的有效投诉。
5. 墙体空鼓投诉<5条的有效投诉。
6. 渗漏投诉率<3条的有效投诉。
7. 给排水投诉<3条的有效投诉。
8. 电动移门投诉<2条的有效投诉。
9. 围帘等轨道投诉<3条的有效投诉。
10. 吊顶投诉<3条的有效投诉。
11. 通风工程投诉<3条的有效投诉。
12. 电气工程投诉<3条的有效投诉。

c) 工程质量保修及服务目标

1. 质保期内，维修一次性通过率达到95％以上。
2. 质保期内，维修及时率达到95％以上。
3. 工程质量满意度奖罚措施
4. 工程质量满意度不低于\_95\_分（满分100分），否则发包人在合同总金额中罚款2%，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5. 质量投诉超过规定总有效投诉数量，在合同总金额中罚款2%，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6. 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组织第三方进行质量管理评估。
7. **质量技术专项措施要求**

1、土建材料及工序

1. 承包人选用的材料必须提前报发包人及监理审批，审批认可后方可现场使用。所有进场材料必须有相关合格证明，使用之前必须进行相关检测，进场后须经监理及发包人工程师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本项目，对于不合格材料除严格要求该批次材料退场外，并按发包人工程师要求增加检测批次及数量。
2. 批量施工前，项目现场所有施工班组在各自选定楼栋的首层标准层需进行工序样板的施工，工序样板包括但不仅限于：外墙保温反打、铝模、预制隔墙板、屋面保温一体化预制板、砌块墙体、构造柱、压顶、过梁、腰梁、反坎、配电箱、预埋底盒、线管等（二次结构的样板需同时包括钢筋、模板和混凝土部分）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用于控制无效成本的样板段，承包人需考虑样板施工的费用；样板完成后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的审核确认。

2、各专业分部的质量管理要求

各专业分部要求需满足发包人质量管理专项要求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1. **其他管理要求**
2. 过程验收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承包人自身的公司、项目及班组三级验收与项目监理单位、发包人及其他施工单位三方验收制度。
4. 没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本工程任何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告知验收的时间、内容和地点，保证其能充分对隐蔽工程进行检验，并为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和协助。承包人在组织隐蔽工程验收时，有义务通知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派人参加。
5. 无论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如检验合格，则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增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如检验不合格，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重新施工，直到检验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 如查见承包人隐蔽工程不及时报验，或未经验收即予以隐蔽的现象，发包人将暂停承包人相关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并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相关隐蔽工程进行检测，检测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如检测不合格，相应全部整改费用和工期损失也由承包人负责。
7. 对过程验收中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整改通知，承包人必须在整改通知规定的期限要求内或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逐条回复，且相关整改工作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未整改纳入下月进度和质量系数计算。如整改内容涉及关键工期节点，必须在确保质量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遵循“越快越好”的原则优先完成，相关延误工作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工程需试车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试车内容和费用承担。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一致。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试车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全面质量检验记录，以确保所有强、弱电线路畅通，给排水管道及系统正常，外墙、门窗洞口、管道井周围无渗漏；卫生间地面及阳台无倒流水等现象。
10. 对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测（包括但不限于质监、安监、消防、环境等抽检），且应由发包人委托检测的项目，发包人可能要求承包人先行垫付，并在后续纳入承包人的结算工作，承包人应按要求先行垫付，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1. 偷工减料

如承包人出现偷工减料行为，一经查实，除承包人无条件整改至合格外，发包人有权按合同中相应工程量报价费用的3倍对承包人处以罚款，并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上述整改工作影响正常进度，发包人有权根据进度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对影响结构安全性的行为，承包人应无条件直接驱逐负有相应责任的劳务分包单位。如出现三次及以上类似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补偿发包人相关全部损失。

1. 让步接收

对于项目的质量交付成果，特别是涉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内容，发包人不予让步。如因为工程进度等原因，发包人不得不对承包人存在的质量瑕疵进行有条件接收，承包人不能就此免除相应责任。

承包人除应无条件承担在建设期的相应质量、进度、安全等相关全部责任和处罚，对于竣工前有条件整改的，应予以及时整改到位。

1. **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各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有效，作为工程施工合同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 | | | | **承包人：** |  |
| **（盖章）** | | | | | | **（盖章）** | |
| **签订日期：** | |  |  |  |  | | |

附件7：

**工程预算书**